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人社字〔2020〕410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二级岗位申报竞聘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规〔2020〕6号，以下简称“6号规”）规定，现就我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以下简称“二级岗”）申报竞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0年起，二级岗的申报、评议、聘用等工作由各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省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按程

序自主组织开展。拟开展二级岗竞聘工作的设区市或省属事业单位，应按规定申报核定二级岗数量，并在核定的数额内，按程序组织竞聘。

二、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公平公正的竞聘方案，经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后公布。竞聘条件要依据 6 号规第九条规定的品德和业绩要求，坚持德才兼备，把品德作为评价的首要内容，业绩条件中社会影响类的最后一款，仅适用于与前款业绩相当的人员。

三、各地各部门完成二级岗竞聘工作后，应及时将拟聘人选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备案通过后，按程序办理岗位聘用手续，起聘时间从报送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之月起算。备案材料包括：

（一）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省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公函。

（二）《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选备案汇总表》（6 号规附件 2）、《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竞聘表》（6 号规附件 3）各一份。

（三）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省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的业绩、成果、获奖、受聘正高年限等材料复印件（其中科研项目或课题需提供完整的立项和结题材料）。

四、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开展二级岗申报竞聘工作，坚持好中选优、宁缺毋滥。对违反规定徇私舞弊、

弄虚作假的工作人员或申报人员，将依法依规处理。

五、各地各部门应在 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 2020 年度的二级岗竞聘工作，并将拟聘人选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申报竞聘 2020 年度二级岗的人员，其业绩和正高受聘年限计算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需提供按照管理权限批准同意延迟退休的文件方可申报。2020 年度二级岗的起聘时间统一为 2020 年 12 月。

联系人及电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管阳璟 0791-86386897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